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召集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
265,517,8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4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人，代表股份 225,070,866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27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40,446,9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7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5 人，代表股份 53,888,9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6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3,441,9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8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40,446,9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877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366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1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737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7%；反对 1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816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885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裴振华、容建芬、陆建平、王珩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01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0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4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384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36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；弃权 4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

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